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知於 2014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報告》。

兗州煤業 2014 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批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的議案》；

批准公司按照財政部 2014 年修訂及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 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等九項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政策變更：(1)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會計核算政策；(2)修改財務報表的列報；(3)對其他新修訂及發佈的準則，在財務報告中對相關會計政策的描述進行修訂補充和披露；(4)批准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追溯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及追溯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的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對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無影響。

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三、批准《關於向兗煤菏澤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兗煤菏澤能化有限公司（“菏澤能化”）提供內部借款人民幣 15 億元。

菏澤能化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8.33% 股權，菏澤能化主要負責本公司于山東省菏澤市巨野煤田的趙樓煤礦運營，以及萬福煤礦的煤炭資源開發工作。

四、通過《關於授權公司開展保本理財業務的議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批准公司以自有資金開展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人民幣的保本理財業務。

（二）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上述理財業務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理財合同條款，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辦理理財業務各項手續。

（三）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

待具體實施有關保本理財業務時，公司將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通過《關於向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提交 2014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批准公司向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 1.87 億澳元信貸額度的融資擔保。

(二) 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上述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

2· 辦理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材料申報及其他事宜。

(三) 本次授權期限為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授權人士可于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擔保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上述期間。

獨立董事對本次融資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六、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修訂完善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面的職責。

七、決定召開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